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9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郭逸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 285,8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郭逸家於民國109年09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9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09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8日止累計91,9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9,953元為本金；2,00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郭逸家於民國110年03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18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01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2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3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04 1月18日止累計45,25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,504元為本金；7
05 5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06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
07 利息。

08 (三)債務人郭逸家於民國112年0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
09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1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1日止按
10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16 1月18日止累計72,8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1,540元為本金；
17 1,028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8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19 示之利息。

20 (四)債務人郭逸家於民國112年03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
2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2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22日止按
2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2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2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2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28 1月18日止累計61,56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0,884元為本金；6
29 7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30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
31 利息。

01 (五)債務人郭逸家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
02 00000，卡別：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
03 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09日止累計14,1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
04 3,433元為消費款；759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5 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6 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07 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8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0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990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9953 元	郭逸家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4504 元				
003	新臺幣 71540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3.7 2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				按週年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60884 元				百分之15.0 3計算之利 息
005	新臺幣 13433 元		自民國114 年11月10日 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